

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 68 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号楼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毅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2 名，代表股份 70,322,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9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611,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64,721,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4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4 名，代表股份 5,600,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13%。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10,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5,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9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9%；反对 5,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0%；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10,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反对 5,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99,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8%；反对 5,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1%；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10,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5,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9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9%；反对 5,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0%；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10,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反对 5,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99,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6%；反对 5,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3%；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794,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388%；反对 178,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4%；弃权 5,3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0%；反对 178,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9%；弃权 5,3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9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9,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97,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7%；反对 9,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9%；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8,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7,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97,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6%；反对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6%；弃权 7,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8%。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8,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6,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98,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7%；反对 6,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9,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6,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98,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1%；反对 6,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140,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176,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6%；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9,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64%；反对 176,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02%；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10,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 6,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99,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3%；反对 6,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10,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5,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00,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3%；反对 5,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8%。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凡律师、曹一然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